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117*
13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2月10日

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阁下,1997年2月1日,格鲁吉亚总统爱德华·谢瓦尔德纳泽先生发布了一项关于根据安全理事会1997年1月30日第1096(1997)号决议立即实施必要措施的法令。

该法令除其他外,欢迎该决议的精神,并特别强调安全理事会表示愿意加强本组织在和平进程中的作用的的重要性。

该法令重申不能接受恐怖主义分子伤害和平的人民、联合国人员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的行为,因此指示内政部和国家安全部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遵守1994年5月14日《莫斯科停火和部队分离协定》。为此,还要求内政部和国家安全部增加执法措施,加强行动,以防止埋设地雷和非法武装集团渗入安全区内。

该法令指示格鲁吉亚外交部拟订建议,以加强与阿布哈兹方面进行直接对话,和在联合国及秘书长格鲁吉亚之友的积极参与下进行谈判。外交部还负责确保与驻苏呼米联合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联合人权办事处进行密切合作。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97-03978 (c) 130297 130297 140297

总统法令规定,财政部与对外经济关系部一道拟订一项格鲁吉亚阿布哈兹战后经济复苏的全面计划。

我们确信,这些措施将极大地改善冲突地区的治安状况,并将有助于整个和平进程。

谨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彼得·奇赫伊泽(签名)

- - - - -